

市属单位 2024 年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O. 2024(HZXR)013)

采 购 人: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属单位 2024 年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程序.....	16
六、授予合同.....	16
七、招标失败条件.....	17
八、质疑和投诉.....	17
九、其他注意事项.....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部分 附件.....	84

第一部分 市属单位 2024 年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属单位 2024 年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O.2024(HZXR)013

项目名称: 市属单位 2024 年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75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标项 1: 5300000.00; 标项 2: 2200000.00

采购需求: 市属单位 2024 年度食堂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供应服务。

标项	内容	预算金额	供货地点
标项 1	采购蔬菜、水果	530 万元	用户指定地点
标项 2	采购牛奶、酸奶	22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标项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标项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

案回执》。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万科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24楼2403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市属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南路 699 号

联系方式：0991-4910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 楼 2403 室

联系人方式：0991-4182952、17716920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玉莹

电 话：0991-4182952、17716920059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市属单位 2024 年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NO. 2024 (HZXR) 01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标项 1:530 万元；标项 2:220 万元
5	采购内容	市属单位 2024 年度食堂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供应服务。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人	名称：市属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南路 699 号 联系人：单朝龙 电话：0991-4910132
8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 楼 2403 室 联系人：赵玉莹 电话：0991-4182952、17716920059
9	投标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供应商；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标项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标项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相关政策。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项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即：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12	价格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不给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___/___
13	标的名称	标项1：蔬菜、水果 标项2：牛奶、酸奶
14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15	投标有效期	___90___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盖章胶装，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公示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投标文件递交 (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年04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分钟
19	投标文件递交 (上传)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员:5人(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1/3) 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抽取
21	投标保证金	<p>标项1: 金额: 20000.00元</p> <p>标项2: 金额: 20000.00元</p> <p>缴纳形式: 网银转账或银行保函</p> <p>账 户: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 8020 8001 2010 1256 67428</p> <p>行 号: 402881008888</p> <p>开户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汇款时需备注: 项目简称及金额用途</p> <p><u>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u></p> <p><u>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u></p> <p><u>2、对开收据</u></p> <p><u>3、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u></p> <p><u>4、公司账户信息(A4纸打印加盖公章)</u></p>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p> <p>1、前三名需等待第一名签完合同后</p> <p>2、可退还保证金；</p> <p>2、成交单位另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p>3、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等财务相关事宜联系财务负责人。</p>
22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p>
23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4	供货期	1年
25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个月的费用（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28	注意事项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p> <p>2. 签字盖章要求：（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3）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必须盖章或签字。</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p>

		动。
29	答疑澄清	<p>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答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答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注：1.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供货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市属单位；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3.3 投标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投标邀请；
 - 6.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需求；
 - 6.1.4 评标办法
 - 6.1.5 政府采购合同
 -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1.7 附件。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1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目录、索引表）

11.1.2 资格文件

11.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2.3 投标保证金；

11.1.2.4 本项目特定资格资质；

11.1.3 报价文件；

11.1.3.1 开标一览表；

11.1.3.2 报价明细表（如有）；

11.1.4 商务技术文件

- 11.1.4.1 投标函；
- 11.1.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1.4.3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如有）；
- 11.1.4.4 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
- 11.1.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1.4.6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11.1.4.7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11.1.4.8 质量安全管理；
- 11.1.4.9 安全检测设备；
- 11.1.4.10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 11.1.4.11 项目配送服务人员；
- 11.1.4.12 应急方案；
- 11.1.4.13 售后服务；
- 11.1.4.14 食品质量安全声明；
- 11.1.4.15 保密承诺书；
- 11.1.4.16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1.2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文件资料目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严格要求签字、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法人章或单位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标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且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七部分附件”。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待中标（成交）公示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将纸质（正本1份、副本3份）递交至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标程序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22.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2.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4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

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投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27.1.2 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招标失败条件

2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1.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

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4. 投诉

34.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九、其他注意事项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高于 200 万元）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预算：标项 1:530 万元；标项 2：220 万元

1.2 采购内容：标项 1：蔬菜、水果；标项 2：牛奶、酸奶

1.3 供货期限：1 年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标项 1：蔬菜、水果采购需求

单位/品类	蔬菜、水果	备注
配送地点	8 处	各驻地
配送次数	1-2 天/次	按单位实际需求尽可能科学配送
配送车辆、时间	2 辆以上	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每次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合同期限	一年	每年进行综合评价
预算金额	5300000.00 元	
品质要求	每日新鲜，菜品质量优。	
提供服务要求	因特殊情况也能保证供货（例如疫情等），不允许转包，需开具正规发票。	
说明	参照北园春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报下浮率。北园春网站上查询不到价格的商品，参照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的同类商品价格）为基准，报下浮率。且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一）技术要求

1. 蔬菜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不达标形态
1	大土豆	颜色淡黄或奶白，个大形正、每个 4 两以上，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育斑、婆蒿、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2	小土豆（洗）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由色，大小均匀，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坑眼多，发芽、发青，有疤眼。
3	茄子	型直长、紫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4	冬瓜	吊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瓢小，有一定硬度。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份少，发糠。
5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表皮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6	西胡瓜	颜色青绿色、表皮光滑，大小适中、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7	苦瓜	颜色淡绿色或白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8	韭黄	大韭菜，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干软，有断裂，腐烂。
9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无尖，腐烂。
10	老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11	小青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12	洋葱 红皮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13	香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14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由松空、弯曲。
15	蒜薹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梗尖干黄。
16	蒜苗 香蒜苗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17	番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大小规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18	青椒 薄皮	个大、直长、薄皮，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19	甜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长度不低于 8 厘米，宽不低于 3 厘米，表面无虫眼。	干尖、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
20	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 3-4 节。	有外伤、断裂、腐烂、有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21	仔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22	花菜	中号，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莲长。
23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无腐烂变质。	有黄叶、梗伤，水秀，腐烂，断裂，枯萎。
24	豌豆尖	新鲜、清秀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
25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26	嫩豌豆	新鲜、青绿、无发黄	
27	嫩玉米	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28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由兀觉。	
29	芹菜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30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31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32	平菇	中号，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颜色发黄有黄斑。
33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34	鸡菇	不能发霉、变质，中号。	
35	香菇	中号，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颜色暗淡，发黑，味淡或异味。
36	茶树菇	菌盖暗棕色至茶褐色，菌帽较整齐，无异味	有霉变、虫蛀
37	杏鲍菇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弯曲。	有霉烂、虫蛀
38	蘑菇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	有霉烂、虫蛀
39	豇豆	大小均匀、挺直、细长、脆嫩、有光泽、折断为实心、无空心、无虫洞，颜色为浅绿色。	空心、虫洞多、压伤、腐坏。
40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 15 厘米。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
41	地瓜	无腐烂、泥土。	有裂痕、空心炸头、杂质、虫蛀、霉变
42	韭菜花	新鲜、嫩	韭叶有腐烂
43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44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45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表皮擦伤，干皱、烂斑。
46	老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47	生菜	大莴，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卷曲，脱叶。
48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49	红心萝卜	颜色青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田，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50	玉米棒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51	山药	呈圆柱形, 条均挺直, 光滑圆润, 两头平齐。内外均匀为白色。质坚实, 粉性足。味淡。长 15cm 以上, 直径 2.3cm 以上。	有裂痕、空心、炸头、杂质、虫蛀、霉变。 长不足 15cm 以上, 直径不足 2.3cm 以上。
52	小米椒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53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 依品种而定, 个大形正, 大小整齐, 表面无伤, 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54	瓠子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 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 有一定硬度无弹性, 皮薄肉洁白鲜嫩, 瓜形周正。	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颜色发黄。
55	菜心	颜色碧绿、梗脆嫩, 掐之易断, 有花蕾或无花蕾, 棵株挺直, 水分充足。	有叶斑、虫洞、枯萎, 梗粗老, 或开花过多。
56	菠菜	颜色碧绿, 平嫩, 叶子大、挺直, 根桃红, 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棵株适当。	有泥土, 带穗, 抽茎和黄叶, 枯叶, 干尖, 腐烂和虫眼。
57	红油菜	梗短粗, 呈淡绿色或白色, 叶子厚肥大, 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	有黄叶, 枯萎, 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58	莲白	外叶淡绿色, 内叶淡黄色, 叶肥厚脆嫩, 棵株大, 完整, 包心坚实紧密, 根部断面洁&完整。	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 萎蔫、雨淋水浸。
59	折耳根(无叶)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60	香芋	块根呈球状, 直径 2-7.5 厘米, 表皮黄褐色, 肉白色。	
61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 条直均匀、细长挺直, 易断无弹性, 肉洁白软嫩、子小。	颜色泛黄、皮粗糙, 弯曲、不均, 伤疤、烂斑、黄斑, 较软有弹性, 肉松软或空。
62	马齿苋	新鲜、嫩、无黄叶、无虫眼。	
63	娃娃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 叶新鲜光泽, 大小均匀, 完整, 包心坚实紧密, 根部断面洁自兒整	空心、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老帮黄叶、外叶萎蔫, 包心松, 有泥土。
备注		1. 含但不限于以上品种, 未列明的菜品, 需符合副食品供货要求中的基本质量要求。 2. 因蔬菜各品种单个数量多的特殊性, 蔬菜质量的评定不以每批次中个别产品来进行评定, 以各品种的综合质量进行评定。	

2. 水果

品名		技术要求
梨类	鸭梨 酥梨 沙梨 啤梨 香梨	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 无畸形果, 带果柄, 果面新鲜洁净, 无刺划伤, 无压痕, 无病虫害; 重身结实, 味道爽甜。
苹果类	青苹果 秦冠 加力果 红富士 华盛顿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 大小均匀, 果面光滑有光泽,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 无斑点或极少果锈, 不起皱, 无裂口, 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 果身重, 硬朗; 口感汁液饱满, 无苦涩味, 无木栓化组织。
柑类	蜜柑 广柑 芦柑	果实大近似球形, 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 无霉烂, 无机械伤, 果面清新洁净, 大小均匀, 果实无萎蔫, 色泽自然。

桔类	红桔 蜜桔 砂糖橘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橙类	进口橙 脐橙 锦橙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尤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焉。
柚类	沙田柚 红心柚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蕉类	国产香蕉 精选芭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葡萄类	国产葡萄 青提 红提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桃类	杨桃 毛桃 水蜜桃 蟠桃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布朗	黑布朗 红布朗	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西瓜	黑美人 小凤瓜 有籽瓜 无籽瓜	具有本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筋，无异味及黑瓢。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 1 大小均匀。
白兰瓜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弹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板栗		果粒个大、均匀、饱满，手捏时坚实不塌痕，皮色呈红、褐等到色，具有光泽。果面无虫蛀，无风干，无腐烂，无破损、无裂嘴。
榴莲		色泽金黄或青中带黄，无霉斑，无黑斑’无生虫，无裂口，无腐烂软塌，无损伤，果形饱满。
芒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山竹		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人参果		果身白或带紫色，有光泽，手感光滑硬朗，无虫蛀，无黑斑凹陷，无萎缩，大小均匀。
番石榴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红枣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大枣鲜红或深紫，小枣红中带黄，有光泽，果面清洁，无霉烂，无病虫，无破损，手捏手感紧实，不粘，无霉味，无酒味，无腐败味，无苦味。
核桃		果实个大，壳薄，大小均匀，果壳色明洁净、光滑，果壳无虫孔，无病疤，无破损，无霉斑，果仁饱满，味香甜，无异味，无酸败味。
荔枝		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
枇杷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椰子		果实重，果面无异常外部水分，无破裂，以只为单位。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备注	<p>1. 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品种，未列明的水果，需符合食品供货要求中的基本质量要求。</p> <p>2. 因水果各品种单个数量多的特殊性，水果质量的评定不以每批次中个别产品来进行评定，以各品种的综合质量进行评定。</p>
----	--

备注：以上食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如有增加的食品供应，结算价格参照类似食品成交价进行下浮；所有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二）商务要求

2.1 供货期限：1 年

2.2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个月的费用（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 所供蔬菜、水果必须品质优，当日配送，保证新鲜，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5 投标供应商须在当地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点，如货物发生问题后，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当地终端供应网点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联系人）。

2.7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并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9 所有货物规格数量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10 投标供应商必须有较坚实的综合实力，在疫情等特殊期间也能正常供货，并有长时间垫资的实力。

2.1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本项目的配送能力，有配送车辆和专职配送从业人员。

2.1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13 投标供应商必须有健全的规章制度。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

置制度。

2.14 乙方在实施服务供货期间，不得将服务处所的实际人数及服务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2.15 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16 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同意后才能予以变更。

备注：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负偏离将作未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标项 2：奶制品采购需求

单位/品类	牛奶、酸奶	备注
配送地点	8 处	各驻地
配送次数	1-2 天/次	按单位实际需求尽可能科学配送
配送车辆、时间	2 辆以上	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每次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合同期限	一年	每年进行综合评价
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	
品质要求	日期新鲜，无发酸异味	
提供服务要求	因特殊情况也能保证供货（例如疫情等），不允许转包，需开具正规发票。	
说明	以供货当日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报下浮率。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一) 牛奶：新鲜巴氏奶

1.1.1 规格：≥180 克/袋

1.1.2 全脂巴氏杀菌乳技术参数

全脂巴氏杀菌乳技术参数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感官要求	滋味、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感官要求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	脂肪（仅适用于全脂巴	g/100g	≥3.1	
理化指标	蛋白质	g/100g	≥2.9	
理化指标	非脂乳固体	g/100g	≥8.1	
理化指标	酸度	° T	12-18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	黄曲霉毒素M1	μg/kg	≤0.5	
卫生指标	铅（以Pb计）	mg/kg	≤0.05	
卫生指标	总汞（以Hg计）	mg/kg	≤0.01	
卫生指标	总砷（以As计）	mg/kg	≤0.1	
卫生指标	铬（以Cr计）	mg/kg	≤0.3	
卫生指标	菌落总数	CFU/mL	n=5, c=2, m=50000, M=100000	
卫生指标	大肠菌群	CFU/mL	n=5, c=2, m=1, M=5	
卫生指标	金黄色葡萄球菌	/	n=5, c=0, m=0/25mL	
卫生指标	沙门氏菌	/	n=5, c=0, m=0/25mL	
卫生指标	三聚氰胺	mg/kg	≤2.5	
标签检验				
标签检验	食品名称			1、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
标签检验	配料表			1、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2、配料表应以“酉
标签检验	配料的定量标示			1、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
标签检验	净含量和规格			1、净含量的标示应有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2
标签检验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			1、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依法独立
标签检验	日期标示			1、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日期标示
标签检验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
标签检验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形式按照
标签检验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
标签检验	其他标示内容			1、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

(二) 酸奶：益生菌（单杯）、原味（单杯）等

2.2.1 规格：180-190 克/杯；

2.2.2 全脂风味发酵乳技术参数

全脂风味发酵乳技术参数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	色泽	/		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感官指标	滋味、气味	/		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感官指标	组织状态	/		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	脂肪(仅适用于全脂产	g/100g	≥2.5	
理化指标	酸度	°T	≥70.0	
理化指标	蛋白质	g/100g	≥2.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	黄曲霉毒素M ₁ (1)	μg/kg	≤0.5	
卫生指标	铅(以Pb计)	mg/kg	≤0.05	
卫生指标	总汞(以Hg计)	mg/kg	≤0.01	
卫生指标	总砷(以As计)	mg/kg	≤0.1	
卫生指标	镉(以Cd计)	mg/kg	≤0.3	
卫生指标	大肠菌群	CFU/ml	n=5, c=2, m=1, M=5	
卫生指标	金黄色葡萄球菌	/	n=5, c=0, m=0/25ml	
卫生指标	沙门氏菌	/	n=5, c=0, m=0/25ml	
卫生指标	酵母	CFU/ml	≤100	
卫生指标	霉菌	CFU/ml	≤30	
卫生指标	乳酸菌数(发酵后经热处	CFU/ml	≥1×10 ⁶ (6)	
卫生指标	安赛蜜	g/kg	≤0.35	
卫生指标	柠檬黄	g/kg	≤0.05	
卫生指标	日落黄	g/kg	≤0.05	
卫生指标	二聚氰胺	mg/kg	≤2.5	
标签检验				
标签检验	食品名称	/		1、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2、可以
标签检验	配料表	/		1、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2、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
标签检验	配料的定量标示	/		1、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
标签检验	净含量和规格	/		1、净含量的标示应有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2、应依据法定计量单位
标签检验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	/		1、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
标签检验	日期标示	/		1、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
标签检验	贮存条件	/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
标签检验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标签检验	产品标准代号	/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执行
标签检验	其他标示内容	/		1、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

(三) 商务要求

3.1 供货期限：1 年

3.2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个月的费用（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4 送货时间：按各单位约定时间配送。鲜牛奶、酸奶的生产日期须是当天的（按需配送）。

3.5 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满足奶制品的技术要求，不接受技术参数负偏离产品。

3.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当地终端供应网点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联系人）。

3.7 投标供应商须在当地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点，如货物发生问题后，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8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本项目的配送能力，有配送车辆和专职配送从业人员。

3.9 奶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具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10 奶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且为本国生产的产品。

3.11 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及时高效搞好配送保障，一旦出现漏送、错送或不合格奶制品，能立即调换补货。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也能保证供货，且不允许转包，能开具正规发票。

3.12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并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13 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3.1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15 所有货物规格数量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16 投标供应商必须有较坚实的综合实力，在疫情等特殊期间也能正常供货，并有长时间垫资的实力。

3.17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18 投标供应商必须有健全的规章制度。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

3.19 乙方在实施服务供货期间，不得将服务处所的实际人数及服务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3.20 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21 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同意后才能予以变更。

备注：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负偏离将作未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1.10.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1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

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1. 10.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 10.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1	资格声明函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基本资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基本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4	基本资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基本资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基本资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标项 2：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特定资质	标项 1：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标项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标项 1：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项 2：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商务资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商务资信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5	商务资信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技术	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7	技术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 （3）认定的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审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4.5.3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详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5.4 报价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3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或（1-最高下浮率）的投标报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ext{ 或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10%的评审折扣。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审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4.5.5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7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10分。（需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上未体现金额的还应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或银行结算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0
2		综合实力	1. 投标供应商具有仓储库（保鲜库、冻品冷库），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提供仓储库照片、房屋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6
			2. 投标供应商配送车辆：提供冷藏车1辆、厢式货车2辆的得4分，每增加1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车辆正面照片、机动车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或《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及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3		安全检测设备	1. 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且能出具检测检疫报告的得2分（需提供检测设备照片、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或检测设备租赁协议及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 2. 通过第三方检测能够提供检测检疫报告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得0分。	0-2
4		质量安全管理	质量安全管理：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评审，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一小项扣1.5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1. 仓储安全管理（3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2. 安全质量制度（3分）。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 3. 进货渠道（3分）。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0-9
5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第1-3项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一小项扣1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第4项最高得6分。 1. 投标供应商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3分）。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投标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3分）。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	0-15	

		3. 投标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3分）。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 4. 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打分（6分）：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响应的，得6分；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3分；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配送服务人员	项目配送服务人员（6分）：投标供应商拟投入配送服务人员6人（含）以上的得6分，3-5人的3分，1-2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佐证资料，否则不得分）	0-6
7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8分）：遇到疫情等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保障能力。 1. 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详细可操作强，得8分； 2. 供应商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应急预案一般可实施，得5分； 3. 供应商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应急预案操作性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0-8
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4分）：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2分）。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全部提供得2分，每缺一小项扣1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2. 管理水平（2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3名管理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者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4
合计		70分	

说明：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5.6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

标（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名称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序号	产品	单价（元/kg）	规格	供货周期	备注
1					

2					
		合计：小写：			

3、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合同约定价格为准，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根据疫情需要，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等疫情防控检测的要求。

6、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1年，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1年期限内)，经甲方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新鲜、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

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每批次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疫情期间须提供最新核酸报告。

5、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 24 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 24 小时（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7、如发现质次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及时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

8、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生产日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疫情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3、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供货分配方式：每标包中标二家单位，二家单位均分供货（按甲方要求）。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 QS 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

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货款的支付

1、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1—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时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违约金。

2、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赔偿甲方所需物资总额的30%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并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

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质保金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4、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7、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8、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20% 的违约金。

9、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解除合同。

10、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市属单位 2024 年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项目 (标项____)

(项目编号: NO. 2024 (HZXR) 013)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自行编制, 为便于查找, 请标明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第__页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第__页
3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第__页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第__页
5	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第__页
6	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__页
7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__页
8	特定资格资质： 标项1：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项2：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__页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第__页
2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第__页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第__页
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__页
5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__页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第__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__页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1			第__页
2			第__页
.....			第__页

一、资格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资格声明函

致：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标项)中所投货物的招标活动，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我方承诺声明：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正式员工（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标项）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响应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标项、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标项、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牛奶），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酸奶），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请进行勾选）

本公司是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但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监狱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回单并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标项 1)

项目名称	市属单位 2024 年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项目 标项: ____
项目编号	NO. 2024(HZXR)013
投标报价 (下浮率%)	下浮率: _____%
供货期限	1 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参照北园春市场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报下浮率 (北园春网站查询不到价格的商品, 参照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基准价报下浮率), 下浮率 (%) 必须 ≥ 0 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 15.10%); 投标报价含货款、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填写示例: 如打 8 折, 即下浮率填写 20%, 打 9 折, 即下浮率填写 10%。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一) 开标一览表 (标项 2)

项目名称	市属单位 2024 年蔬菜水果、奶制品采购项目 标项: ____
项目编号	NO. 2024 (HZXR) 013
投标报价 (下浮率%)	下浮率: _____%
供货期限	1 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以供货当日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 报下浮率。下浮率 (%) 必须 ≥ 0 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 15.10%); 投标报价含货款、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填写示例: 如打 8 折, 即下浮率填写 20%, 打 9 折, 即下浮率填写 10%。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中标金额 (下浮率%/元)	投标文件 页码
1		(年月日)		
2				
.....				

注：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采购合同至少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1. 仓储库（共____处）

序号	仓储名称	仓储面积 (m ²)	仓储地址	自有/租赁
1				
2				
.....				

附：仓库及设备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等相关佐证资料（必须能体现出冷藏、冷冻条件，否则为无效资料）

2. 配送车辆（共____辆）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	型号	冷藏车/厢式货车
1				
2				
3				
4				
.....				

附：车辆照片 2 张（正、侧面各 1 张）、机动车行驶证、租赁合同（仅限租赁车辆）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 质量安全管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安全管理、安全质量制度、进货渠道等，格式自拟)

(七) 安全检测设备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照片、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或检测设备租赁协议及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等, 格式自拟)

（八）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配送服务人员、货物调整计划及临时采购计划等，格式自拟）

(九) 项目配送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取的相关资质证书
1						
2						
3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 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十一)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二) 食品质量安全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